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西藏鱼跃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建

李 慧

袁 彬

年 月 日